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直接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国林先生召集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经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四条 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两人，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四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两人，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

修订后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董事、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4-031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新任副总经理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4-032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编号 2024-033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